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014
2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2月23日

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794(1992)号决议,我向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真诚的感谢。我们实际上还感谢响应上述决议、为提高国际社会赈济索马里饥民的工作效力而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首先是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我们不得不赞扬美国领导的统一指挥部采取的行动。

我尤其赞扬秘书长作出非凡努力,为解决索马里问题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并赞扬他致力采取适当措施,使索马里人能够处理自己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秘书长的报告(S/24992)确实是一份及时的分析性文件。在为巩固第794(1992)号决议(迄今)产生的正面影响并为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和解进行必要准备的前夕,该报告指出了最紧迫的问题和任务。

在研究了上述报告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4976)之后,我愿意和安理会成员交流一些想法,代表索马里人民最中立的声音向它们提供一些反馈意见。

最后,继我先前的信件(载于S/23445、S/23507和Corr.1、S/23763和S/23957号文件),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法通·穆罕默德·哈森(签名)

92-84358 291292 291292

291292

附件

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说明

1. 迄今为止,恢复希望行动总的说来是成功的,我希望该行动继续如迄今所表现的那样成功。安全理事会第794(1992)号决议明确规定了美国领导的统一指挥部的任务。实际上,恢复希望行动的目标过去是、而且仍然是为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一个安全的环境;我认为这一目标在统一指挥部迄今有部队在场的所有地区已付诸实现。不过必须认识到,如何巩固这一行动的积极影响以及如何使它适当、有效和顺利地过渡到下一阶段,却是令人深切关心的问题。

2. 理想的情况是,索马里局势不会使各方(即联合国和美国)就目前的行动如何过渡到下一阶段采取截然不同的对策。目前的形势产生于索马里问题的独特性,按其定义而言,它对当前的联合国以及对联合国设立各机构的任务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我认为同样必须采取独特措施处理这个问题。但我必须赶紧补充,可能采取的任何此类独特措施都必须基于对索马里特殊困境的认识和基于对索马里人民悲惨处境的真正关心。因此,这些措施应首先专注于解决索马里的种种问题。

3. 我坚信,索马里危机及其解决不会在历史上默默无闻,而且世界在今后类似经历中将从中汲取许多教训。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人却声称索马里问题已成为按“新秩序”重新塑造世界的庞大计划的“试验”,或声称索马里问题已成为一个机会,借此实现旨在加强联合国军事力量的雄心勃勃的计划,以处理今后的类似局势。我个人和所有索马里人民一想到这些说法就深感悲哀,我希望这些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另一方面,我谨向安理会保证,我们确实非常感激迄今所提供的一切援助,我们认识到索马里问题的复杂性,我们在这方面应首先责备自己。因此,我希望安理会在继续努力帮助索马里人克服危机和协助世界各国提供帮助时,仍将继续重视索马里危机的独特性。

4. 在这方面,我赞同秘书长的立场:请安全理事会推迟就索马里局势作出任何

新的决定,等待秘书长征求各派对他的报告(S/24992)第23至25段和第27段所提构想的意见;该报告第32段进一步阐述了这些构想的执行部分。除现在同索马里各派进行磋商外,各派的集体意见可以在计划于1993年1月4日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加以确定;据我的了解,秘书长将主持这次会议。与些同时,在举行会议之前,可以继续作出努力,将报告提出的构想转化为一个详细的计划。我认为,鉴于索马里各派均同意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出的概念性计划,这一局势将必然需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特殊的决议,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这些协议。

5. 为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特别授权一支在安理会支持下由联合国指挥的“联合特遣部队”,以便(a)强制执行索马里所有12个派别达成的协议;(b)巩固美国领导的统一指挥部为保证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而建立的安全环境;(c)在索马里全国进一步改善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状况,直至建立一个有效的全国权力机构。我坚信,这样做将相应影响索马里各派本身通过谈判达成彻底政治解决所需的时间。

6. 但我也认为,即使在目前阶段,无论是否需要采取军事行动,索马里全国各地都应有国际人员在场,并应获得国际援助。实际上,根据第767(1992)号决议第12段,旨在修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和基础设施、恢复当地民政机构、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返难民的工作和计划,应当已经在情况允许的所有地区和(或)地点付诸实行。我真诚认为,迅速执行上述措施将能够促进和平与稳定,并将尽量减少今后可能需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的程度。更具体地说,只有在一个促使社区参加比较有意义的并有利于自己复苏和重建的活动的方案构架内,才能有效地和永久地构想出解除武装、导致和平及恢复秩序的非强制性措施。

7. 鉴于上述情况,并意识到现存的压力要求尽快解决这种局面:

(a) 首先,我谨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将其构想化为具体计划,并在不久的将来,如有可能则在预定于1993年1月初举行的会议期间,将这些计划提交给索马里各派;

(b) 第二,我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最谨慎明智的做法是:在秘书长征得各派的意见和(或)各派的同意之前,安全理事会推迟就该事项作出任何新的决定;安全理事会

在适当时通过一项决议,特别授权秘书长集合一支由联合国指挥的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具有在索马里维护和平的适当能力;

(c) 第三,我希望美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考虑这一局势,并确保联合国最终将接管统一指挥部的责任,以便在各方认为适宜的时候并以最符合所接任务的方式,继续有效地进行不可避免的维持和平行动;

(d) 第四,我不得不吁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供认为是促使成功过渡到有效地强制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不可或缺的资源,以便结束索马里危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为索马里的和解与稳定奠定基础。

- - - - -